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州政函 [2019] 111号

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沅水(泸溪段)澧水(永顺段)酉水武水 及花垣河等5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有关 事项的批复

州水利局、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们《关于申请批准《沅水(泸溪段)澧水(永顺段)酉水 武水及花垣河等 5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》(州水 [2019]5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沅水(泸溪段)、澧水(永顺段)、 酉水(龙山段、保靖段、永顺段、古丈段)、武水(花垣段、吉 首段、凤凰段、泸溪段)、花垣河(花垣段、保靖段)5条河流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。
- 二、你们接此批复后,要结合实际,认真做好河道界桩埋设、划界成果入库等工作,并积极督导各县市严格按照划定方案要求,加强河道管理,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此复。

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